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美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9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美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珠蔥貳斤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：（1）被告前無因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（2）其為圖己利，徒手竊取被害人物品之動機、手段；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被害人之損害。（3）被告罹患憂鬱症、焦慮症之身心狀況，有診斷證明書附偵查卷可參。（4）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未扣案被告竊得之珠蔥2斤，為其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，及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
01 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3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涂啓夫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8 為準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林美足
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。

19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13961號

21 被 告 曾美華 女 5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2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曾美華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28 年11月13日凌晨0時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29 客車，前往嘉義市○區○○里○○段000地號之農地，徒手
30 竊取莊幼說種植在該處之珠蔥2斤（價值新臺幣600元），得

01 手後裝在袋子內，即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離去。嗣莊幼說於
02 同日上午7時許發現後報警處理。

03 二、案經莊幼說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美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監
06 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、被害報告單及本署檢察事
07 務官勘驗報告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犯罪
09 所得之上述珠蔥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
10 沒收。若無從沒收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5 檢 察 官 張建強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8 書 記 官 張桂芳

19 所犯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